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司法厅司法行政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政采公招（服务）2024-414号

采购合同编号：2024-（服务）-414

合同金额（人民币）：11287000.00元

采购单位（甲方）：青海省司法厅（盖章）

中标供应商（乙方）：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12月13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司法厅司法行政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建设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政采公招（服务）2024-414 号

采购合同编号：2024-（服务）-414

合同金额（人民币）：11287000.00 元

采购单位（甲方）：青海省司法厅（盖章）

中标供应商（乙方）：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司法厅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2 月 13 日青海省司法厅司法行政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青政采公招（服务）2024-414 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11287000.00 元的青海省司法厅司法行政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函证明；
7. 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实施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含税）	金额（含税）	生产/开发厂商
1	司法行政数据集成子系统					
1.1	数据采集	1	套	1120200	1120200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2	数据处理	1	套	649400	649400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	司法行政数据管理子系统					
2.1	数据管控	1	套	969000	969000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2	数据管理	1	套	1034400	1034400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	司法行政数据服务子系统					
3.1	服务管理	1	套	105000	105000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2	数据交换	1	套	294600	294600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3	数据共享	1	套	678000	678000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4	司法行政数据分析子系统					
4.1	专题分析	1	套	391700	391700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4.2	数据看板	1	套	280500	280500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4.3	数据辅助	1	套	149900	149900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	司法行政数据支撑子系统					
5.1	数据权限	1	套	571200	571200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2	数据监控	1	套	458800	458800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6	司法行政数据门户子系统					
6.1	数据应用门户	1	套	329700	329700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6.2	数据门户管理	1	套	327650	327650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7	司法行政综合运维子系统					
7.1	运维管理	1	套	2053950	2053950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7.2	安全管理	1	套	1039200	1039200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8	系统支撑软件					
8.1	数据库	7	套	80000	56000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



						有限公司
8.2	中间件	7	套	35000	245000	深圳市金蝶天燕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9	商用密码用户端产品					
9.1	智能密码钥匙	100	个	45	4500	北京世纪龙脉科技有限公司
9.2	单位数字证书	3	张/年	100	300	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9.3	OV单域名SSL证书（含有IP证书）	6	2张/年	4000	24000	亚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青海省內）。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承诺保证该项目按时正式稳定地运行，并承诺提供软件3年免费质保含所有内容免费升级，质保期内提供2人专人驻场。本项目定制开发系统的知识产权归青海省司法厅拥有。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捌万柒仟元整（大写）1128700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服务费、软件开发费、技术支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实施时间：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并交付使用；

服务、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青海省內）。

免费质保期限：三年，以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2人驻场运维。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和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具体验收由甲乙双方商定。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向甲方一次性缴纳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即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捌仟柒佰元整]，¥[1,128,700.00]（其中履约保证金的50%以一年期银行保函的形式缴纳，即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肆仟叁佰伍拾元整]，¥[564,350.00]；另外履约保证金的50%以银行转账的形式缴纳，即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肆仟叁佰伍拾元整]，¥[564,350.00]）。待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以银行转账方式的履约保证金转为项目质保金，质保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免费质保期限为三年，以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质保金不计利息。

2.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预付款，即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壹万肆仟捌佰元整]，¥[4,514,800.00]；

3. 项目完成建设所有子系统试运行合格，通过初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进度款，即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壹万肆仟捌佰元整]，¥[4,514,800.00]；

4. 终验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尾款，即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柒仟肆佰元整]，¥[2,257,400.00]；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出现功能和性能等质量问题的，应及时修改完善；修改完善不及时，按逾期交付处罚。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无故逾期交付的，每天应偿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超过9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



原因等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本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9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本项目定制开发系统的知识产权归青海省司法厅拥有。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青海省司法厅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山路1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溪沁街8号中国电信浙江创新园A3-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8244003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市体育场路支行

账号：1202021019900058944

联系电话：18058606000

经办人：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19日



附件一：投标文件承诺函

(1) 服务保障与承诺

承诺函

致：青海省司法厅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承诺，保证该项目按时正式稳定地运行，并承诺提供软件 3 年免费质保含所有内容免费升级，质保期提供 2 人专人驻场。

特此承诺！

乙方：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12 月 17 日



(2) 版权归属及使用要求承诺函

版权归属及使用要求承诺函

致：青海省司法厅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承诺，该定制开发系统的知识产权归青海省司法厅拥有。

特此承诺！

乙方：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12月17日



附件二：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5433970 (1/10)

名称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叶刚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开发；人工智能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基础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网络信息资源管理；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租赁设备租赁；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维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信设备专业维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网络代理运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呼叫中心；建设工程系统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网络文化经营；除影视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外，其他增值电信业务。

注册资本 壹亿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7年05月14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禹栖路8号中国电信浙江创新园A3-3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9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三：开户许可证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20202010900542884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

法定代表人：叶刚跃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3310004804409

2023 年 2 月 15 日



附件四：履约保函证明



履约保函

编号：571DB24121700037

致：青海省司法厅

鉴于：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下称“被担保人”）与贵方签订了编号为/的合同。根据合同约定，被担保人因青海省司法厅司法行政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需向贵方提交履约保函。

根据保函申请人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币种）伍拾陆万肆仟叁佰伍拾元整（大写）的履约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独立保函，见索即付。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索赔文件且符合本保函约定的，保证人将在收到索赔文件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付款。索赔文件约定如下：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函编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 (1) 被担保人未履行合同；
- (2) 被担保人的违约事实。

2. 本保函正本原件。

3. 为确保索赔文件的真实性，索赔文件须经受益人开户行确认签字、盖章真实、有效并经其提交保证人，寄送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300号。

二、保证人的担保责任/担保金额将随着被担保人的履约或保证人的赔付而相应递减。

三、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四、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五、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于2025年12月31日保证人对



公营业时间结束时失效（若该日为非银行营业时间，则以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银行营业日为准）。本保函失效后，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正本原件退回保证人，但无论是否退回，本保函自失效日起均视为自动失效，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自动解除。

六、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向保证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有权签字人：

开具日期：2024年12月18日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 0080-9865-4265-1100

打印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付款人	户名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青海省司法厅
	账号	1202020109005428843		账号	2806000809026405954
	开户银行	羊坝头支行		开户银行	西宁西大街支行
金额	¥504,350.0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伍拾陆万肆仟叁佰伍拾元整	
摘要	履约保证金		业务(产品)种类	汇划发报	
用途	履约保证金				
交易流水号	49335941	时间戳	2024-12-18-16.29.25.155882		
	备注: 青海司法数据资源管理履约保证金 客户附言: 青海司法数据资源管理履约保证金 用途: 履约保证金 汇 出行: 0120200226 汇出行名称: 羊坝头支行 汇入行: 0280600048 指令 编号: HQP901969085234 提交人: GZX01.c.1202 最终授权人: GZX02.c .1202				
	验证码: V7H/chk6xTukBLIbdwsjdDi46xc=				
记账网点	00226	记账柜员	00012	记账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 请到工行网站 www.icbc.com.cn 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 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并请勿重复记账; 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 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附件五：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青海省省本级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			
备案编号：BUYPLANS[2024]02111		备案日期：2024年11月12日	
采购单位	青海省司法厅（本级）		
采购编号	JH_630001_ [202411]02864		
项目名称	青海省司法厅司法行政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预算总金额 (元)	11,390,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玖万元整		
采购计划总金额 (元)	11,390,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玖万元整		
代理机构	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类别	服务	实施形式	一般项目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单位联系人	李得明	联系电话	8244203
相关政策执行			
是否高校、科研机构设备采购	否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采购	否		
是否PPP	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当前项目的采购计划已于2024年11月12日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采购单位：青海省司法厅（本级）（盖章） 备案日期：2024年11月12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文件

青政采字（2024）第 507 号

青海省司法厅司法行政数据 资源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中标的通知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3 日，你公司参加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青海省司法厅司法行政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青政采公招（服务）2024-414 号]”的采购活动，经该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由采购单位确认，确定你公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总金额：壹仟壹佰贰拾捌万柒仟元整
(¥11,287,000 元)。

中标内容：详见附件。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并交付使用。

请接到本《通知》后，在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办理签订采购合同等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附件：中标产品分项表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抄送：青海省司法厅、存档。

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12 月 13 日印

10.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实施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	金额	生产/开发厂商
1 司法行政数据集成子系统						
1.1	数据采集	1	套	1120200	1120200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2	数据处理	1	套	649400	649400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 司法行政数据管理子系统						
2.1	数据管控	1	套	969000	969000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2	数据管理	1	套	1034400	1034400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 司法行政数据服务子系统						
3.1	服务管理	1	套	105000	105000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2	数据交换	1	套	294600	294600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3	数据共享	1	套	678000	678000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4 司法行政数据分析子系统						
4.1	专题分析	1	套	391700	391700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4.2	数据看板	1	套	280500	280500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4.3	数据辅助	1	套	149900	149900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	司法行政数据支撑子系统					
5.1	数据权限	1	套	571200	571200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2	数据监控	1	套	458800	458800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6	司法行政数据门户子系统					
6.1	数据应用门户	1	套	329700	329700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6.2	数据门户管理	1	套	327650	327650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7	司法行政综合运维子系统					
7.1	运维管理	1	套	2053950	2053950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7.2	安全管理	1	套	1039200	1039200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8	系统支撑软件					
8.1	数据库	7	套	80000	56000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8.2	中间件	7	套	35000	245000	深圳市金蝶天燕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9	商用密码用户端产品					
9.1	智能密码钥匙	100	个	45	4500	北京世纪龙脉科技有限公司
9.2	单位数字证书	3	张/年	100	300	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9.3	OV 单域名 SSL 证书 (含有 IP 证书)	6	2 张/年	4000	24000	亚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青海省内）。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承诺保证该项目按时正式稳定地运行，并承诺提供软件 3 年免费质保所有内容免费升级，运维期结束后提供 2 人专人驻场。该系统的知识产权归青海省司法厅拥有。						
投标总价		大写：壹仟壹佰贰拾捌万柒仟元整 小写：11287000.00 元				

注：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逐项填写。须列出具体的服务项目名称、内容及费用清单。（此表可根据服务内容自行调整表格或增加附页）

投标单位：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跃叶（签字或盖章）

2024年12月13日
2024-12-13 12:39:01

